返回首页 | 网站地图 | 设为首页 | 加入收藏 | 联系我们 | 工作邮箱登录



请输入关键字

Q

首页 信息公开 领导活动 新闻中心 能源要闻 在线办事

您当前位置: 首页 > 正文

目录项的基本信息

公开事项名称: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4年第2号

索引号: 000019705/2024-00144 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

制发日期: 2024-05-24

国家能源局公告

2024年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》,国家能源局批准《直接串入式线路静止同步补偿装置》等335项能源行业标准(附件1)、《Specification for Reservoir Area Engineering Ge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Hydropower Projects》等20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(附件2)、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等4项能源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(附件3),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:

- 1. 行业标准目录
- 2. 行业标准外文版目录
- 3.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国家能源局

2024年5月24日

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 | 加入收藏 | 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| 邮编:100045

主办单位:国家能源局 京ICP备11044902号 🥻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:bm62000002号

国家能源局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NB/T 35074—2015 《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》 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 2024年5月24日以第2号公告批准,自2024年5月24日起实施。

更改:

第 6.2.3 条第 3 款原文:

3.起重机吊运的部件与建筑物、设备之间的距离,垂直方向不应小于 0.30m, 水平方向不应小于 0.40m; 起重机端梁与厂房柱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0.55 m, 与厂房墙内壁之间净距离如不足 0.60m 时,每隔适当距离应设让车小室。

修改为:

3.起重机吊运的部件与建筑物、设备之间的距离,垂直方向不应小于 0.30m,水平方向不应小于 0.40m;起重机端梁与厂房柱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0.50 m,与厂房墙内壁之间净距离如不足 0.60m 时,每隔适当距离应设让车小室。